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为增强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下称“财务公司”）资金实力，扩大其业务范围，充分发挥财务公司作为华菱金融平台的优势，更全面深入地为公司各子公司提供金融支持，江苏锡钢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锡钢集团”）及财务公司原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华菱集团”）、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下称“华菱湘钢”）、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下称“华菱涟钢”）、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下称“华菱钢管”）和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中银投资”）拟与财务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对财务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将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由3亿元增至6亿元。

2、华菱集团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锡钢集团系华菱集团子公司；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钢管系本公司子公司，财务公司系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因此，上述交易系关联交易。

3、该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效伟先生、李建国先生、曹慧泉先生均回避表决。

4、独立董事经过事前认可，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5、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6、该事项尚须获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二、增资主体相关各方介绍

1、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系湖南省国资委全资的国有企业。成立于1997年11月9日，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1000817，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亿元整，法定代表人：李效伟，注册地：湖南省，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生铁、电炉钢、带钢、铝板带、矿产品、炭素制品及其延伸

产品、水泥、焦炭、耐火材料；供应生产所需的冶炼、机械电器设备和配件；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对外投资等。

2008年度华菱集团实现营业收入约683亿元，实现净利润约28亿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华菱集团净资产约为249亿元。

2、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17日，营业执照注册号：4303001004386，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壹亿玖仟伍佰壹拾贰万元整，法定代表人：周海斌，注册地：湖南省湘潭市，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生铁、钢坯、钢材、钢板、焦炭及附属产品；冶炼技术咨询；冶金机械设备制造和销售等。

2008年度华菱湘钢实现营业收入约286亿元，实现净利润约10亿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华菱湘钢净资产约为69亿元。

3、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22日，营业执照注册号：4313001001859，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亿元整，法定代表人：郑柏平，注册地：湖南省娄底市，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生铁、钢坯、钢材及其他黑色金属产品；氧气、煤气、氩气、焦炭及副产品的生产经营等。

2008年度华菱涟钢实现营业收入约191亿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华菱涟钢净资产约为58亿元。

4、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

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7日，营业执照注册号：4304001001939，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肆亿陆仟肆佰壹拾叁万元整，法定代表人：赵建辉，注册地：湖南衡阳，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冶炼、加工及其产品的销售。

2008年度华菱钢管实现营业收入约66亿元，实现净利润约1亿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华菱钢管净资产约为19亿元。

5、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系中国银行总行最终控股的全资附属机构，也是港澳中银集团属下的专业性投资公司。于1984年底在香港注册成立，前称为中国建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注册码：09607312-000-12-05-7，注册资本221.6亿港元（Paid up capital）。目前总投资已超过30亿港元，投资于港澳和国内项目超过80项。

2008年度中银投资实现营业收入约46亿港币，实现净利润约14亿港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中银投资净资产约为302亿港元。

6、江苏锡钢集团有限公司

系华菱集团子公司。成立于1980年4月20日，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000009262，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壹亿捌仟叁佰零伍万元整，法定代表人：陶方国，注册地：江苏省无锡市，经营范围：冶炼及轧制钢材、金属延压加工、金属丝加工；冶金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危险化学品生产等。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于2006年10月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成立，注册地为湖南省长沙市，注册资本3亿元，本公司间接持有其51.67%的股份。主营业务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仅限于政府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券、成员单位企业债券及股票一级市场业务等风险相对较低的品种。

截至2009年8月31日，财务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41.31亿元，净资产3.78亿元。2008年度，财务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3,052万元。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增资以财务公司截止2009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定价计算依据，根据大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以2009年8月31日为基准日，为财务公司出具的大公天华会审字(2009)第035号审计报告，每个出资单位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26元，出资对象的全部出资数额为37,800万元，其中30,000万元为注册资本金，其余7,800万元列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及增资前后股权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资对象	增资前 资本金 (万元)	增资前 直接持 股比例	增资额	其中：		增资后 资本金 (万元)	增资后 直接持 股比例
				资本金	资本公积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500	38.33%	8,190	6,500	1,690	18,000	30%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6,000	20%	7,560	6,000	1,560	12,000	20%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6,000	20%	7,560	6,000	1,560	12,000	20%
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	3,500	11.67%	6,930	5,500	1,430	9,000	15%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0%	3,780	3,000	780	6,000	10%
江苏锡钢集团有限公司	0	0	3,780	3,000	780	3,000	5%
合 计	30,000	100%	37,800	30,000	7,800	60,000	100%

此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间接持有财务公司的股权比例将由 51.67%增加到 55%。

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全部出资额由出资对象以自有资金认购。出资对象应将各自股权投资款于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至财务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

利润分配：财务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前所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由增资扩股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财务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资金用途：财务公司本次新增的资本金将主要用于对投资方成员单位的贷款和贴现业务。

生效条件：获得国家有关部门审批。

五、增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金规模将达到银监会规定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融资租赁、结售汇等业务的准入条件，可以为成员单位提供更多的金融服务品种，拓宽与成员单位的合作空间。这些业务的开展对于节省成员单位结售汇成本、促进产品销售、缓解固定资产投资资金压力，降低资金营运成本等方面都有积极意义。

其次，增资扩股完成后，财务公司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大大增强。可以拓宽融资渠道，增强对成员单位资金支持能力。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独立董事经过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对公司的资金调控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提升了公司各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自身经营情况良好。此次增资扩股，有利于增强财务公司资金实力，扩大业务范围，充分发挥财务公司作为华菱金融平台的优势，更全面深入地为公司各子公司提供金融支持。经审查，此次增资扩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财务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 5、审计报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9月30日